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（西区）天勤东街 66 号公司二楼会议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德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四川欧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7%股权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125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%；反对股数 1,874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韦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韦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俞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俞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鲜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鲜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